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286,494.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企业基本面全面、深入的研究，持续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旨在依托本公司的研究平台，综合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出具备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杰出的成长潜质、出色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有合理估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行业配置，即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结合行业盈利趋势预测、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和市场特征等，进行综合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p> <p>3、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国家经济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和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p>

	<p>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四个方面。</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 (全价) 收益率}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5月2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68,510.10	26,318,650.00	-20,816,145.02
本期利润	16,599,087.91	13,145,549.31	-4,057,136.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71	0.1543	-0.010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50%	14.53%	-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21%	8.50%	2.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200,677.79	5,324,522.05	-14,649,523.5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96	0.1106	-0.06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850,885.91	53,478,214.37	243,524,173.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0	1.111	1.0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8.00%	11.10%	2.4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2日，本基金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

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28%	1.84%	34.88%	1.31%	1.40%	0.53%
过去六个月	50.10%	1.40%	49.10%	1.06%	1.00%	0.34%
过去一年	33.21%	1.28%	41.85%	0.97%	-8.64%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8.00%	1.20%	29.13%	1.03%	18.87%	0.17%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20%。

沪深3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8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_t / \text{沪深300指数}_{t-1} - 1) + 2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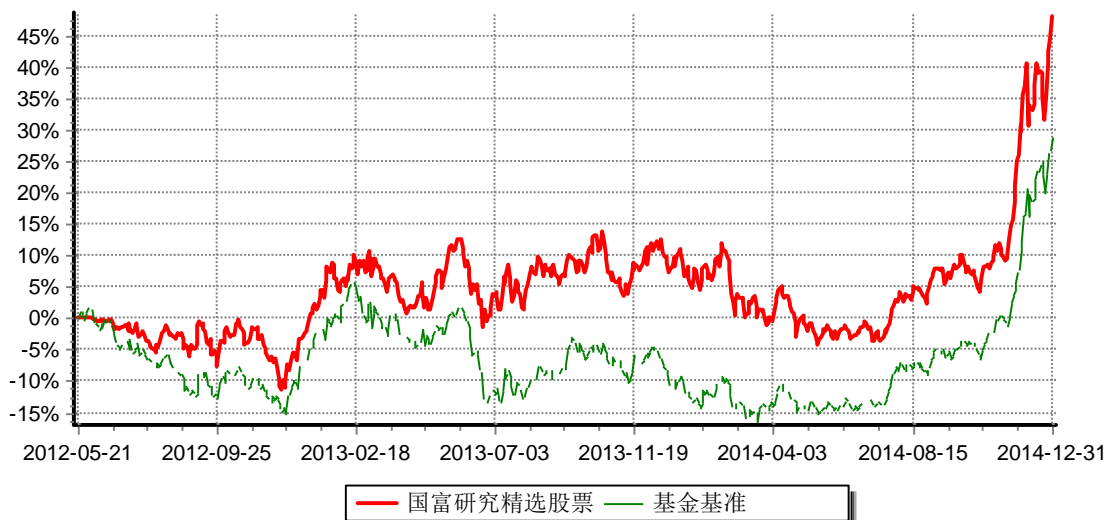
其中， $t=1,2,3,\dots,T$ ， T 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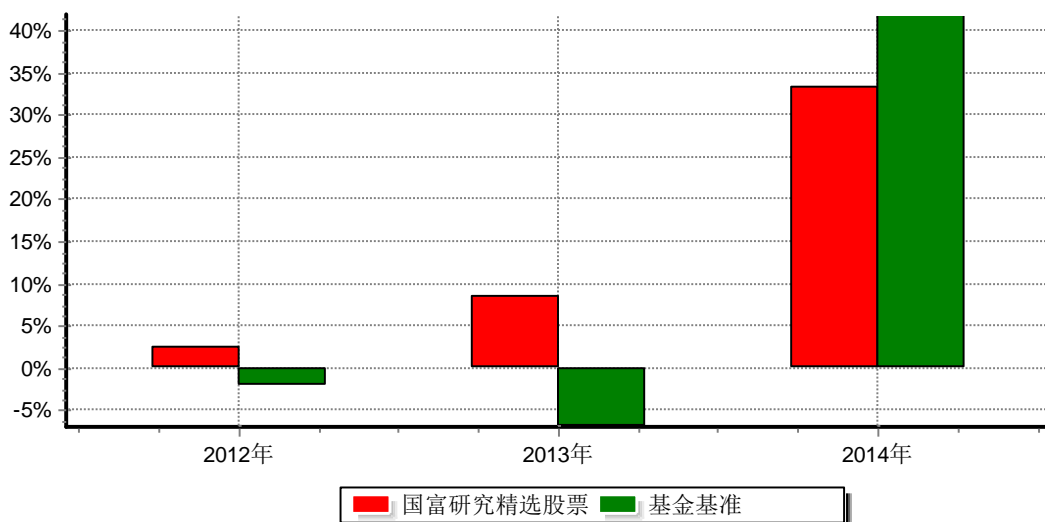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22日-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5月22日，故2012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	—	—	—	
2013年	—	—	—	—	

2012年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7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荔蓉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	2012年5月22日	—	17年	徐荔蓉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海富

	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崔晨	公司高级研究员兼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3月18日	—	8年	崔晨先生，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 金融及市场学士。历任埃森哲投资银行部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研究员。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兼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七只公募基金及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

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发生一次，为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股票市场波澜起伏,在年初创业板指数冲高回落后,二季度逐步开始上涨,但从年中开始蓝筹股逐步开始呈现轮番上涨的格局,到四季度在券商股和"一路一带"主题的周期蓝筹股的带动下,沪深300指数大幅度上涨51.66%,而创业板指数仅上涨12.8%。基金前三个季度的持仓表现不佳,未能获取较好收益,在四季度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大幅度增加了对金融等蓝筹股的配置,为组合获取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4年小幅上涨33.21%，落后业绩基准，从归因分析的角度看，虽然四季度对金融等蓝筹股的配置有很好的正贡献，但前三季度基金表现不理想，全年未能战胜业绩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仍然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将是长期的，在转型期的投资者也必须面对这一现实，逐步适应如何在代表转型的新经济成长股和所谓代表旧经济的蓝筹股中取得平衡。四季度蓝筹股的上升有多种因素综合触发，但市场长达近三年的持续低估代表旧经济的蓝筹股是其中的重要因素。展望未来我们总体偏乐观，在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的情况下，宏观的货币宽松仍将持续，居民资产的配置效应也将进一步体现，我们未来将继续保持相对均衡的组合布局，重点关注价格合理的成长类公司和低估的蓝筹类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

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从2014年2月18日至2014年11月4日以及从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26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084,301.48	2,179,902.84
结算备付金	1,577,033.88	1,239,846.97
存出保证金	24,333.99	44,9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02,506.96	45,392,495.77
其中: 股票投资	77,802,506.96	44,984,945.77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	407,5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7,888.63	5,004,166.67
应收利息	723.73	1,795.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614.46	11,46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5,271,403.13	53,874,58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748,671.11	19,594.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297.01	68,103.51
应付托管费	9,716.16	11,350.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8,544.14	77,250.6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5,288.80	220,073.85
负债合计	3,420,517.22	396,372.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286,494.00	48,153,692.32
未分配利润	26,564,391.91	5,324,52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50,885.91	53,478,21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71,403.13	53,874,587.3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80元，基金份额总额55,286,494.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一、收入	18,323,398.62	16,232,831.90
1.利息收入	36,488.10	85,125.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434.80	75,442.75
债券利息收入	53.30	266.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416.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19,574.08	28,894,571.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986,190.45	27,540,781.72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1,655.5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21,728.05	1,353,790.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0,577.81	-13,173,100.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6,758.63	426,234.72
减：二、费用	1,724,310.71	3,087,282.59
1. 管理人报酬	678,592.01	1,380,108.99
2. 托管费	113,098.75	230,018.0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52,835.74	1,138,401.6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9,784.21	338,75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9,087.91	13,145,549.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9,087.91	13,145,549.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153,692.32	5,324,522.05	53,478,214.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599,087.91	16,599,087.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32,801.68	4,640,781.95	11,773,583.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181,160.42	23,982,526.61	142,163,687.03
2.基金赎回款	-111,048,358.74	-19,341,744.66	-130,390,103.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286,494.00	26,564,391.91	81,850,885.9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700,700.34	5,823,473.17	243,524,173.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	—	13,145,549.31	13,145,549.31

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547,008.02	-13,644,500.43	-203,191,508.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9,007,762.06	9,074,146.07	138,081,908.13
2.基金赎回款	-318,554,770.08	-22,718,646.50	-341,273,416.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153,692.32	5,324,522.05	53,478,214.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国强

胡昕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949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52,280,792.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52,413,354.31份。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32,561.89元。在本基金成立后,其中132,561.89元折算为132,561.89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 8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697,392.96	0.46%	49,290,512.65	7.14%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502.03	0.45%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3,617.42	7.05%	36,712.96	47.52%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8,592.01	1,380,108.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5,095.80	420,955.7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098.75	230,018.0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4,301.48	34,204.85	2,179,902.84	68,879.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600487	亨通光电	2014-10-30	重大事项停牌	18.95	2015-01-19	20.60	40,000	719,939.50	758,000.00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77,044,506.96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58,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5,392,495.77元,无第二、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802,506.96	91.24
	其中：股票	77,802,506.96	91.2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61,335.36	7.81
7	其他各项资产	807,560.81	0.95
8	合计	85,271,403.1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359,958.00	21.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29,800.00	2.97

E	建筑业	2,912,000.00	3.5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3.40	—
J	金融业	43,965,933.08	53.71
K	房地产业	10,334,500.00	12.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800,052.48	0.98
	合计	77,802,506.96	95.0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230,000	6,069,700.00	7.42
2	600036	招商银行	300,052	4,977,862.68	6.08
3	601166	兴业银行	300,000	4,950,000.00	6.05
4	601328	交通银行	726,000	4,936,800.00	6.03
5	601818	光大银行	970,000	4,733,600.00	5.78
6	601169	北京银行	400,080	4,372,874.40	5.34
7	601788	光大证券	140,000	3,995,600.00	4.88
8	601688	华泰证券	161,000	3,939,670.00	4.81
9	600199	金种子酒	298,000	3,477,660.00	4.25
10	600000	浦发银行	215,000	3,373,350.00	4.1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88	光大证券	9,181,489.00	17.17
2	601166	兴业银行	8,509,000.00	15.91
3	000728	国元证券	7,881,882.26	14.74
4	601328	交通银行	5,814,700.00	10.87
5	600999	招商证券	5,713,531.57	10.68
6	600036	招商银行	5,412,049.52	10.12
7	600000	浦发银行	5,119,450.00	9.57
8	601818	光大银行	4,964,700.00	9.28
9	000024	招商地产	4,754,003.52	8.89
10	601998	中信银行	4,384,315.00	8.20
11	601169	北京银行	3,911,384.80	7.31
12	601688	华泰证券	3,705,880.00	6.93
13	600199	金种子酒	3,603,202.00	6.74
14	601668	中国建筑	3,575,193.00	6.69
15	002385	大北农	3,559,780.00	6.66
16	002405	四维图新	3,559,152.44	6.66
17	601601	中国太保	2,882,845.00	5.39
18	600637	百视通	2,875,019.17	5.38
19	600970	中材国际	2,869,950.00	5.37
20	601318	中国平安	2,812,849.32	5.26
21	000661	长春高新	2,688,203.00	5.03
22	000858	五粮液	2,683,669.00	5.02
23	601628	中国人寿	2,633,587.26	4.92
24	002635	安洁科技	2,565,182.17	4.80

25	600702	沱牌舍得	2,458,159.92	4.60
26	600837	海通证券	2,409,300.00	4.51
27	000002	万 科 A	2,360,031.75	4.41
28	600315	上海家化	2,276,073.80	4.26
29	600016	民生银行	2,230,500.00	4.17
30	600210	紫江企业	2,163,419.00	4.05
31	600895	张江高科	2,162,603.50	4.04
32	002563	森马服饰	2,152,482.40	4.02
33	601908	京运通	2,092,902.99	3.91
34	002051	中工国际	2,080,278.00	3.89
35	600048	保利地产	1,838,931.02	3.44
36	300287	飞利信	1,834,025.35	3.43
37	002273	水晶光电	1,751,442.00	3.28
38	600109	国金证券	1,698,381.99	3.18
39	300033	同花顺	1,675,267.25	3.13
40	002060	粤 水 电	1,595,605.00	2.98
41	000543	皖能电力	1,585,879.00	2.97
42	600089	特变电工	1,567,800.00	2.93
43	000423	东阿阿胶	1,454,419.18	2.72
44	300228	富瑞特装	1,454,241.00	2.72
45	600422	昆药集团	1,445,712.97	2.70
46	600804	鹏博士	1,443,180.00	2.70
47	600276	恒瑞医药	1,401,602.84	2.62
48	002340	格林美	1,398,735.00	2.62
49	601888	中国国旅	1,385,577.81	2.59
50	601009	南京银行	1,385,300.00	2.59
51	002038	双鹭药业	1,358,923.20	2.54
52	600699	均胜电子	1,348,305.72	2.52
53	601258	庞大集团	1,329,173.00	2.49
54	300055	万邦达	1,319,789.00	2.47
55	002285	世联行	1,302,583.09	2.44
56	601633	长城汽车	1,288,691.33	2.41

57	600780	通宝能源	1,273,226.00	2.38
58	000528	柳 工	1,269,000.00	2.37
59	002516	江苏旷达	1,255,788.00	2.35
60	601377	兴业证券	1,183,400.00	2.21
61	000826	桑德环境	1,141,415.26	2.13
62	002368	太极股份	1,114,112.00	2.08
63	002672	东江环保	1,090,299.00	2.04
64	002358	森源电气	1,082,707.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88	光大证券	7,926,142.00	14.82
2	000728	国元证券	7,390,022.70	13.82
3	601318	中国平安	5,982,298.63	11.19
4	600999	招商证券	4,908,885.00	9.18
5	601166	兴业银行	3,878,650.00	7.25
6	600276	恒瑞医药	3,855,585.82	7.21
7	002230	科大讯飞	3,598,809.29	6.73
8	002385	大北农	3,297,592.00	6.17
9	000338	潍柴动力	3,234,331.87	6.05
10	002405	四维图新	3,162,759.52	5.91
11	600000	浦发银行	2,988,150.00	5.59
12	601998	中信银行	2,918,658.55	5.46
13	600637	百视通	2,863,984.00	5.36
14	300124	汇川技术	2,845,555.93	5.32
15	600600	青岛啤酒	2,836,186.75	5.30
16	000661	长春高新	2,792,977.00	5.22
17	601328	交通银行	2,713,500.00	5.07
18	600309	万华化学	2,680,291.60	5.01
19	600970	中材国际	2,671,640.08	5.00

20	601628	中国人寿	2,557,789.85	4.78
21	600801	华新水泥	2,487,017.00	4.65
22	002563	森马服饰	2,368,955.00	4.43
23	600837	海通证券	2,366,803.12	4.43
24	002635	安洁科技	2,323,474.70	4.34
25	002422	科伦药业	2,243,093.79	4.19
26	600519	贵州茅台	2,236,389.28	4.18
27	601908	京运通	2,162,078.98	4.04
28	600887	伊利股份	2,156,538.32	4.03
29	600016	民生银行	2,151,800.00	4.02
30	600109	国金证券	2,078,670.00	3.89
31	002051	中工国际	2,040,386.80	3.82
32	601818	光大银行	2,001,447.00	3.74
33	600315	上海家化	1,969,922.20	3.68
34	601601	中国太保	1,964,755.61	3.67
35	300033	同花顺	1,925,129.75	3.60
36	002273	水晶光电	1,911,948.20	3.58
37	601377	兴业证券	1,869,380.00	3.50
38	300287	飞利信	1,775,058.75	3.32
39	300228	富瑞特装	1,725,122.00	3.23
40	600036	招商银行	1,678,567.00	3.14
41	002254	泰和新材	1,598,278.88	2.99
42	600597	光明乳业	1,582,366.00	2.96
43	600422	昆药集团	1,567,658.80	2.93
44	002060	粤水电	1,548,971.74	2.90
45	601888	中国国旅	1,526,527.57	2.85
46	000651	格力电器	1,474,370.00	2.76
47	601009	南京银行	1,455,610.00	2.72
48	002368	太极股份	1,446,637.60	2.71
49	600804	鹏博士	1,414,752.00	2.65
50	600895	张江高科	1,403,262.45	2.62
51	002285	世联行	1,401,092.74	2.62

52	000423	东阿阿胶	1,389,960.10	2.60
53	002038	双鹭药业	1,367,443.00	2.56
54	002672	东江环保	1,350,003.99	2.52
55	002340	格林美	1,323,903.66	2.48
56	600059	古越龙山	1,315,771.19	2.46
57	300055	万邦达	1,287,157.00	2.41
58	600210	紫江企业	1,275,000.00	2.38
59	601258	庞大集团	1,262,000.00	2.36
60	002516	江苏旷达	1,258,766.00	2.35
61	002415	海康威视	1,247,404.10	2.33
62	000826	桑德环境	1,242,516.58	2.32
63	000528	柳 工	1,242,107.94	2.32
64	600787	中储股份	1,202,692.73	2.25
65	002358	森源电气	1,117,973.45	2.09
66	002287	奇正藏药	1,080,422.48	2.02
67	601633	长城汽车	1,077,534.39	2.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92,622,586.8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77,349,343.89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在2013年11月14日因“8.16事件”涉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9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没收光大证券ETF内幕交易违法所得13,070,806.63元，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收光大证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违法所得74,143,471.45元，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上述两项罚没款共计523,285,668.48元。2、对光大证券ETF内幕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浩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给予警告，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光大证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浩

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给予警告，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上述两项罚款每人合计60万元。另外，中国证监会同日下发[2013]20号《市场禁入决定书》，决定内幕交易行为相关责任人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者、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同日，中国证监会下发[201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梅键的信息误导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光大证券于2014年3月5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因在核查天丰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以及进行财务自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2013年3月27日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的自查报告财务核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215万元，并处以430万元罚款；对相关保荐代表人李瑞瑜、水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本基金对光大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两项事件仅对光大证券的过往经营有较大影响。而在我们推荐买入时上述两项事件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且由于该两项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论在估值还是未来业绩弹性方面相对同行都更具优势。同时由于我们看好证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向好，行业杠杆度的提升带来盈利能力的上升，因此买入光大证券。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由于其管理的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在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间，存在同日或隔日通过交易对手实现不同计划之间间接进行债券买卖交易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2014年6月就此事项对华泰证券进行行政处罚，但公司并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公司予以改正。华泰证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依法合规地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基金对华泰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对华泰证券的经营影响有限。我们买入华泰证券主要是认为看好证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向好，行业杠杆度的提升带来盈利能力的上升，以及华泰证券在买入时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的估值优势。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333.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7,888.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3.73
5	应收申购款	24,614.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7,560.8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645	33,608.81	21,249,634.28	38.44%	34,036,859.72	61.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962.13	0.041533%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5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752,413,354.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153,692.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181,160.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048,358.7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286,494.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毕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胡昕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3、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55,000.00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一)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海证券	1	125,427,640.91	33.92%	114,188.99	34.31%	
华创证券	1	76,409,196.94	20.66%	67,614.45	20.32%	
民生证券	1	52,386,182.89	14.17%	47,692.74	14.33%	
海通证券	2	22,591,177.59	6.11%	19,991.06	6.01%	

招商证券	1	21,350,958.16	5.77%	18,893.81	5.68%	
广发证券	1	17,528,305.38	4.74%	15,957.69	4.79%	
瑞银证券	1	17,243,744.71	4.66%	15,698.62	4.72%	
申万宏源	2	10,778,043.33	2.91%	9,537.36	2.87%	
东方证券	2	7,742,883.73	2.09%	6,851.81	2.06%	
中信建投	2	5,579,184.00	1.51%	4,937.01	1.48%	
光大证券	1	4,909,261.45	1.33%	4,469.44	1.34%	
中银国际	1	4,095,992.96	1.11%	3,624.56	1.09%	
国海证券	2	1,697,392.96	0.46%	1,502.03	0.45%	
兴业证券	1	1,185,559.70	0.32%	1,049.07	0.32%	
国信证券	1	901,136.00	0.24%	820.45	0.25%	
中金公司	2	—	—	—	—	
银河证券	1	—	—	—	—	
中信证券	1	—	—	—	—	
华泰证券	1	—	—	—	—	
齐鲁证券	1	—	—	—	—	
长江证券	1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 ①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27个：其中国海证券、中金公司、申万宏源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证券和海通证券各2个，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瑞银证券、广发证券、东海证券、兴业证券、华创证券和民生证券各1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东海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391,975.40	100.00%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